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06月17日上午十時

地點：台南市西港區中山路519號(本公司國際會議廳)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7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113 年度董事酬金.....	13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4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六、子公司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海外 證券市場掛牌須出具承諾事項說明.....	16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3 年度財務報表.....	17
八、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37
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肆、附錄.....	39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1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上午十時

地點：台南市西港區中山路 519 號(本公司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政賢 董事長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六)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 (七)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 (八) 本公司之子公司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海外證券市場掛牌須出具承諾事項案

四、 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以上各承認案與討論案之投票表決，將於逐案討論後，同一時間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業經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113 年度盈餘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81,12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4,320,000 元，前述酬勞擬以現金方式發放，且配發金額與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皆無差異。

四、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其中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二)董事會自 113 年度盈餘提撥新台幣 2,290,844,82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9 元，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影響股東配息率，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五、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有關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報請公鑒。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四。

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請公鑒。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際作業流程，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五。

八、本公司之子公司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海外證券市場掛牌須出具承諾事項案，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大陸證券市場掛牌案，業經本公司 110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二)子公司申請掛牌須出具之承諾事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業已於本公司 114 年 5 月 6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附件一及第 17～36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八。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公決。

說明：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九及第 40～43 頁附錄一。

決議：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 8~11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2

三、113 年度董事酬金 / 13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14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 15

六、子公司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海外證券
市場掛牌須出具承諾事項說明 / 16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3 年度財務報表 / 17~36

八、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 37

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38

【附件一】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3 年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229.83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11.67%；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75.22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15.90%；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35.93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21.20%；稅後淨利新台幣 27.87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8.59%；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2.26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2,982,598	100	20,581,188	100	2,401,410	11.67
營業毛利		7,522,258	33	6,490,460	32	1,031,798	15.90
營業利益		3,592,749	16	2,964,382	15	628,367	21.20
稅前淨利		3,756,850	16	3,393,761	16	363,089	10.70
稅後淨利		2,786,880	12	2,566,432	12	220,448	8.59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2,684,261	12	2,428,215	12	256,046	10.54
	非控制權益	102,619	-	138,217	-	(35,598)	(25.76)
基本每股盈餘(元)		22.26		20.14		2.12	10.53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02,120	3,128,9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4,951)	(792,0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773)	(1,736,906)
資產報酬率(%)	11.28	10.91
權益報酬率(%)	18.28	17.0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11.59	281.47
純益率(%)	12.13	12.4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跟隨企業永續議題的發展趨勢，南寶公司產品線從傳統的溶劑型接著劑逐步轉型為水溶型接著劑，不僅有效改善了工廠的生產環境，還顯著減少了碳排放。由於接著劑需要根據客戶工廠的生產環境進行比例調配，南寶於全球七個地區設立了 28 座生產基地，實現就近服務，並及時供應客戶需求。透過開發環保材料的綠色產品，南寶不僅提升了出貨單價，還因此爭取到了更多的新訂單，因此在部分品牌鞋廠產量普遍下降的情況下，南寶成功逆勢增長。

除運動鞋外，目前高階環保材料的綠色產品已佔整體營收比例超過六成，未來五年內，南寶將持續推動綠色產品銷售，目標將其銷售額提升至八成以上，並增加投入大量研發和技術資源，致力於創新產品研發與開發新行業，推廣相關產品更廣泛應用在高性能鞋用膠、機能性紡織膠、衛材產品用膠、汽車用低 VOC 膠及熱融膠、軟性包裝材料用膠及光學用感壓膠、建材化學品及機能性塗料等領域。113 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約占合併營業收入 2.36 %。

茲說明南寶集團 113 年之產品研發及多元應用概況如下：

- 1、南寶公司積極拓展至半導體及其他電子領域用膠產品，並已成功研發出具有高黏著力的 UV 解黏膠。此產品在經紫外線照射後，能迅速反應且無殘留膠痕，有效提升製程效率與良率。自 112 年起，公司已開始小量出貨，並於 113 年實現該產品營收成長兩倍。目前，產品主要供應給塗佈廠客戶，並由其轉出貨給封裝廠(OSAT)使用。
- 2、子公司允德實業致力於環氧樹脂硬化系統的設計和製造，為不同的應用與客戶開發從普通型到高級型硬化劑等多種不同產品，終端應用為工業用接著劑、地板材料塗層、塗料及土木工程等市場。短期計畫尋求更多品牌客戶的產品認證，包括船舶/防護/汽車塗料、黏合劑、密封劑、高性能複合材料和再生能源領域。
- 3、子公司斯巴克材料擁有自主研發的材料配方與設備，並具備超臨界技術開發經驗，實現了從設備設計到生產技術的全流程整合，具備顯著的成本優勢。此外，斯巴克在高性能超臨界發泡材料及生物基/環保材料配方方面，擁有業界領先的技術優勢。結合南寶在化工領域的專業實力與市場影響力，積極深化與國際品牌的合作，進一步提升在鞋業市場的滲透率。

為積極推動永續經濟發展，南寶公司與多家外部研發機構攜手合作，聯合開發生質產品及高性能產品，進一步加強學術界與產業界之間的交流與合作。在 113 年，南寶在研發合作方面取得顯著成果，成功縮短了產品開發時程，實現了製程與品質的穩定性，同時提升了產品的附加價值。面對國際 ESG 與淨零碳排的趨勢，南寶公司積極參與政府低碳計畫，並與多家上下游廠商協同推動綠色產品與綠色製程，預計透過供應鏈合作減少 8,000 至 10,000 噸的溫室氣體排放。這些合作不僅促進了技術創新與人才培育，更大幅提升了南寶在綠色產品與可持續發展領域的競爭力。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產品多角化應用：

為了持續提升潛在成長機會，南寶公司積極開展產品開發，拓展產品在不同領域的應用市場。此外，針對具有合作綜效的策略性併購標的，南寶也密切關注，計畫透過補強型收購實現垂直或平行整合，進一步擴展全球市場佈局與產品應用範圍。

2、投資研發：

南寶公司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推動現有產品的市場擴展，並專注於開發具有永續價值的綠色產品，為環境保護與市場需求雙重目標提供解決方案。特別是透過與品牌合作，開發新型材質與高階環保材料，逐步增加高毛利綠色產品線的比重。這些創新研發成果不僅有助於提升產品競爭力，還能為公司營收提供強勁的成長動能。

3、低碳升級：

面對 ESG 揭露標準透明度提高，以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等挑戰，南寶公司積極制定節能減排策略，並配合政府推動的低碳專案，掌握節能減碳的新商機。同時並加快佈局能源轉型與電氣化領域，以延續營收成長。

4、數位優化：

隨著人工智慧(AI)相關技術的普及與廣泛運用，南寶公司進一步加速數位轉型進程，並規劃分階段實施數位化策略。藉由引入先進的數位系統平台，實現業務運營的數位化，並在初期階段降低人力和資源成本。此外，透過深入應用人工智慧技術與數位工具，積極優化流程、提高作業效率並累積數據庫，為未來創新產品與服務打下基礎。最終，南寶將以客戶需求為核心，全面整合 AI 驅動的數位化工具，創造新的商業模式，並根據市場變化調整策略，以達成長期數位轉型目標，持續引領行業創新。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銷售計畫係依據合約、歷史銷售紀錄及市場變化情況預估訂定，114 年預期營業目標將維持穩定發展。

(三) 重要之產銷策略

1、產業聚焦專注創新卓越

在接著劑業務方面，公司不僅透過創新產品與卓越服務拓展鞋用膠市場，並穩定維持一線運動品牌的市場佔有率，同時積極開發鞋用膠以外的成長動能。例如，推廣應用於鞋類製造過程的鞋材清洗劑、鞋材處理劑及鞋用硬化劑，以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案。此外，公司推出創新木工用膠，其生產效率提升 10 倍，並具備優異性能，能有效降低收縮率、提升耐熱性、降低噪音並增強舒適度。在市場佈局上，公司專注於紡織、科技、軟性包裝材料、木工及衛材等五大領域，策略上先從打入更多在地客戶開始，進而取得在地一線客戶的合作，最終切入國際一線品牌的供應鏈，持續強化南寶的市場競爭力與領導地位。

2、綠色產品與產業商機

南寶公司致力於提供高效且環境友善的解決方案，在工業與科技領域，成功開發出兼具耐高溫與耐高濕特性的液晶偏光板及觸控面板專用光學接著劑，無酸接著劑技術可協助客戶實現 ITO 薄膜的低腐蝕性與低污染設計。塗料與建材方面，南寶與工研院及富士軟片合作，將特性不親水的廢棄碳粉，加工製成環保水性塗料，適用於室內裝潢、戶外建物與家具表面的塗層。這些創新產品不僅符合產業需求，也充分體現南寶公司對永續發展的承諾。

3、產品採 Golden Sample 策略

南寶公司針對產品採取「Golden Sample」策略，持續尋找符合應用市場需求強勁、研發團隊能夠以有競爭力的價格，開發出具備一級性能的產品以及能夠以更高的成本效益生產等三要件的明星產品，以達到加速成長並透過規模經濟來提升獲利。

4、聚焦創新驅動的「NextGen」成長策略

南寶公司透過聚焦重點產業龍頭及精選合作對象，鎖定關鍵客戶，並主動出擊尋求合作機會。藉由共同研發創新的接著解決方案，提前掌握市場需求與挑戰，快速回應並提供最適合的產品。最終透過拓展新產品與新應用，提升市占率及毛利表現。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南寶公司多年來持續投入研發與技術資源，專注於綠色與低碳產業供應鏈的創新發展。在政府支持下，公司積極強化資源循環與供應鏈減碳能力，並透過政策扶持、技術創新與產業合作，掌握全球綠色經濟轉型所帶來的發展契機。同時，致力於提升在標普全球(S&P Global)、富時羅素(FTSE Russell)及 Sustainalytics 等國際 ESG 評等機構的評級，進一步提升企業競爭力與經濟韌性。公司於 114 年首度入選標普全球永續年鑑，充分展現集團長期投入永續經營的努力與成果。

展望 114 年的全球經濟前景，美國關稅政策的調整增加了國際經貿的不確定性，俄烏戰爭與以哈衝突進一步加劇供應鏈中斷風險與航運成本壓力。此外，大陸房市低迷與美中貿易摩擦升溫，導致內需持續疲弱，而極端氣候變遷推升大宗原物料與能源價格，使全球經濟面臨諸多挑戰。在此背景下，唯有掌握 ESG 與淨零排放趨勢，積極拓展綠色能源與電氣化市場商機，並佈局新興市場，才能確保營收穩定成長。

南寶公司期許「綠色永續」成為企業核心競爭力，並已正式宣示邁向淨零目標，透過具體行動推動 2050 年碳中和計畫，持續專注於長期永續發展，將 ESG 策略深植於企業文化之中。不僅順應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更追求穩固的競爭優勢，實現企業與社會共生共榮。未來，公司將持續秉持永續經營理念，落實公司治理規範，為員工打造永續發展的工作環境，為客戶提供符合 ESG 精神的高效能產品與解決方案，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附件二】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雲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3 月 1 4 日

【附件三】

113 年度董事酬金(註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三)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二)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吳政賢	3,501	3,501	-	-	500	500	-	-	-	-	-	-	-	-	-	-	4,001 (0.15%)	4,001 (0.15%)	-
	寶建企業(股)公司	-	-	-	-	5,309	5,309	-	-	-	-	-	-	-	-	-	-	5,309 (0.20%)	5,309 (0.20%)	-
董事	代表人：廖元煌(註四)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林王鈐(註四)	-	-	-	-	-	-	-	-	-	-	-	-	-	-	-	-	-	-	-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	-	-	-	27,371	27,371	-	-	-	-	-	-	-	-	-	27,371 (1.02%)	27,371 (1.02%)	-	
	代表人：許明現	-	-	-	-	-	-	-	-	6,262	6,262	351	351	2,616	2,616	-	9,229 (0.35%)	9,229 (0.35%)	-	
獨立董事	代表人：黃映霖	-	-	-	-	-	-	-	-	4,697	4,697	95	95	2,016	2,016	-	6,808 (0.25%)	6,808 (0.25%)	-	
	陳雲	240	240	-	-	380	380	-	-	-	-	-	-	-	-	-	620 (0.02%)	620 (0.02%)	-	
	江雍正	240	240	-	-	380	380	-	-	-	-	-	-	-	-	-	620 (0.02%)	620 (0.02%)	-	
	郭錦蓉	240	240	-	-	380	380	-	-	-	-	-	-	-	-	-	620 (0.02%)	620 (0.02%)	-	
總計		4,221	4,221	-	-	34,320	34,320	-	-	10,959	10,959	446	446	4,632	4,632	-	54,578 (2.03%)	54,578 (2.03%)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一：南寶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2. 本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3% 作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之給付依本公司「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辦理，原則如下：
 - (1) 董事兼任經理人者，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 (2) 獨立董事另擔任功能性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本公司另支給報酬。

註二：此為依法提繳之退休金。

註三：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13 年董事酬金(含兼任員工之相關酬金)支付數佔 113 年度稅後淨利之比例皆為 2.03%。

註四：法人董事寶建企業(股)公司於 113 年 03 月 18 日改派林王鈐先生為代表人，原任者廖元煌先生同日卸任。

【附件四】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5.10. 董事會之主席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即應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5.1.1.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5.10. 董事會之主席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即應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5.1.1.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1300156521號公告修正條文
5.11.3.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5.11.1.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5.8.規定。</u>	(本條次新增)	依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1300156521號公告修正條文
5.15.9.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u>A.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u>B.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	5.15.9.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修正項目符號
8.5. <u>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西元2024年12月18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4.2版及中華民國114年06月17日(西元2025年06月17日)提請股東會報告後實施。</u>	(本條次新增)	增列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附件五】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5.6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部門主管同意並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始得為之：	5.6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經部門主管同意後， 知會財務管理總處， 並呈核執行長，始得為之：	依據現行核決權限表修正
8.4. <u>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西元 2024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3.1 版及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7 日(西元 2025 年 06 月 17 日)提請股東會報告後實施。</u>	(本條次新增)	增列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附件六】

子公司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佛山高盛) 申請在海外證券市場掛牌須出具承諾事項說明

- 一、本公司因子公司佛山高盛於大陸地區”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之掛牌申請，須出具避免同業競爭及利益衝突之承諾函，承諾事項主要內容如下：
- 1、截至本承諾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其他子公司與佛山高盛存在重疊而涉及同業競爭問題，本公司將協調佛山高盛及本公司控制之其他子公司解決同業競爭事項。
 - 2、截至本承諾函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揭露之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其他子公司在大陸境內外未以任何方式經營任何與佛山高盛及其子公司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 3、自本承諾函出具之日起，除前述已揭露之情形外，本公司承諾不再透過任何方式新增與佛山高盛構成同業競爭之主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其他子公司不會在大陸境內外以任何方式經營任何與佛山高盛及其子公司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 4、自本承諾函出具之日起，除前述已揭露之情形外，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其他子公司與佛山高盛及其子公司之主營業務產生競爭，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其他子公司將停止經營相競爭的業務，將相競爭業務納入至佛山高盛經營或轉讓給無關聯之第三方以避免同業競爭。
 - 5、自本承諾函出具之日起，除前述已揭露之情形外，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其他子公司自任何第三方獲得的商業機會與佛山高盛及其子公司所經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本公司將立即通知佛山高盛，並促成將該商業機會讓與佛山高盛及其子公司或採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監管部門所認可的方案，從而避免形成同業競爭之情況。
- 二、本公司業將前述承諾函摘要，並於 114 年 5 月 6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主旨係代子公司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申請在海外證券市場掛牌所出具之承諾事項。
- 三、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具潛在重大影響之承諾事項評估如下：

關於避免同業競爭之承諾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其他子公司目前與佛山高盛存在同業競爭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其他子公司承諾遵守大陸證監會及有關機構關於同業競爭的相關規定，保證將採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未來與佛山高盛及其子公司之間不產生同業競爭；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子公司將來有任何新的商業機會可從事、參與任何可能與佛山高盛之間構成實質性競爭的業務，則將於合法、合理的情況下盡速通知佛山高盛上述商業機會。對本公司整體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附件七】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合併)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寶樹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13 年

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二六所述，南寶樹脂集團之收入主係銷售接著劑及塗料等產品，民國 113 年度部份客戶銷售金額變動較大且具其他特定特徵，本會計師基於其對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性及依審計準則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因是將上述部份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上述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依其收入認列條件檢視經外部人員簽收之銷貨單、商業發票、提單及收款情形，以查核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南寶樹脂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金額及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381,358 千元及 5,418,155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及 23%；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610,306 千元及 6,261,112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0%及 30%。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

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寶樹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寶樹脂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寶樹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寶樹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寶樹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寶樹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910,148	25		\$ 4,574,565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十、三四及三六）	581,146	2		627,336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344,349	1		343,899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4,724,866	17		4,056,979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二六及三五）	452,811	2		349,90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71,465	1		88,99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476	-		38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2,854,760	11		2,662,968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866,391	3		726,547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906,412	62		13,431,577	5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四）	131,474	1		121,929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四）	1,659,564	6		1,682,112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十、三四及三六）	33,249	-		37,90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57,208	-		30,31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六）	5,840,228	21		5,808,353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六）	1,417,530	6		1,324,936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17,760	-		17,760	-	
1805	商譽（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393,394	1		352,208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26,989	2		456,91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213,933	1		294,97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89,048	-		41,8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79,759	-		63,55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360,136	38		10,232,819	43	
1XXX	資產總計	\$ 27,266,548	100		\$ 23,664,39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六）	\$ 3,032,665	11		\$ 1,832,918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28,778	-		29,38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	197	-		34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及三五）	2,291,845	8		2,176,712	9	
2216	應付股利	-	-		1,99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五）	1,325,330	5		1,355,36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554,183	2		566,78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18,169	1		102,21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一及三六）	70,749	-		145,57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及三五）	218,523	1		181,14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640,439	28		6,392,434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六）	1,734,639	7		894,993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341,631	5		1,188,145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601,977	2		632,576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11,430	-		9,5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689,677	14		2,725,283	12	
2XXX	負債總計	11,330,116	42		9,117,717	3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205,707	4		1,205,707	5	
3200	資本公積	2,123,816	8		2,124,891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08,236	7		1,565,28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3,321	1		313,32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601,313	28		7,029,050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722,870	36		8,907,660	37	
3400	其他權益	1,439,196	5		938,955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4,491,589	53		13,177,213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1,444,843	5		1,369,466	6	
3XXX	權益總計	15,936,432	58		14,546,679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266,548	100		\$ 23,664,3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皓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六及三五）	\$ 22,982,598	100	\$ 20,581,1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四、二七及三五）	<u>15,460,340</u>	<u>67</u>	<u>14,090,728</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7,522,258</u>	<u>33</u>	<u>6,490,460</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157,870	10	1,998,296	10
6200	管理費用	1,185,588	5	978,93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3,033	2	519,40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3,018	-	29,44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29,509</u>	<u>17</u>	<u>3,526,078</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3,592,749</u>	<u>16</u>	<u>2,964,382</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四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32,211	-	70,594	-
7010	其他收入	216,617	1	479,67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64)	-	(7,657)	-
7050	財務成本	(123,340)	(1)	(104,261)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51,223</u>)	<u>-</u>	(<u>8,97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4,101</u>	<u>-</u>	<u>429,37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756,850	16	3,393,76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u>969,970</u>	<u>4</u>	<u>827,329</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786,880</u>	<u>12</u>	<u>2,566,432</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四、二五及二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1,727	-	\$ 1,2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87)	-	(2,529,084)	(1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65)	-	(236)	-
		<u>30,075</u>	<u>-</u>	<u>(2,528,093)</u>	<u>(12)</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9,928	2	(115,24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2,604)	-	19,763	-
		<u>447,324</u>	<u>2</u>	<u>(95,48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77,399</u>	<u>2</u>	<u>(2,623,573)</u>	<u>(1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64,279</u>	<u>14</u>	<u>(\$ 57,141)</u>	<u>-</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684,261	12	\$ 2,428,215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102,619	-	138,217	-
8600		<u>\$ 2,786,880</u>	<u>12</u>	<u>\$ 2,566,432</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124,013	14	(\$ 178,66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40,266	-	121,522	1
8700		<u>\$ 3,264,279</u>	<u>14</u>	<u>(\$ 57,141)</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 22.26		\$ 20.14	
9810	稀 釋	22.21		20.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會計主管：林昆縉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56,850	\$ 3,393,76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4,842	586,801
A20200	攤銷費用	89,573	68,0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3,018	29,4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13,355)	(18,327)
A20900	財務成本	123,340	104,261
A21200	利息收入	(132,211)	(70,594)
A21300	股利收入	(111,075)	(390,07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320	6,27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1,223	8,9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064)	(1,99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6,191
A23900	商譽減損損失	-	2,096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639	(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06	(27,055)
A31150	應收帳款	(538,308)	225,84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903)	(42,9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5,492)	15,223
A31200	存 貨	(113,593)	171,1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9,470)	(13,56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3)	(20,283)
A32125	合約負債	(602)	(5,604)
A32130	應付票據	(156)	(120)
A32150	應付帳款	60,593	(498,0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0,219	25,5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034	(24,08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896)	(18,47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72	4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69,011	3,522,8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4,791	66,4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1,551)	(104,3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70,131)	(356,0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02,120	3,128,9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38)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261	\$ -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減少 (增加)	74,226	(193,92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06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10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78,119)	-
B02200	取得業務及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227,127)	(256,00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0,639)	(557,7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2,018	7,8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5,087	(39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128)	(7,425)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08,533)	(135,72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1,075	390,075
B0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5,11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4,951)	(792,0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584,321	6,449,54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386,026)	(6,602,60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119,128	1,735,37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76,292)	(2,056,96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2)	(53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9,989)	(62,76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01,289)	(1,264,06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782	65,311
C09900	支付股票發行成本	(336)	(1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773)	(1,736,90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3,187	(21,76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335,583	578,2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74,565	3,996,34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10,148	\$ 4,574,5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3 年度財務報表(個體)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寶樹脂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二四所述，南寶樹脂公司之收入主係銷售接著劑及塗料等產品，民國 113 年度部份客戶銷售金額變動較大且具其他特定特徵，本會計師基於其對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性及依審計準則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因是將上述部份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上述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依其收入認列條件檢視經外部人員簽收之銷貨單、商業發票、提單及收款情形，以查核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南寶樹脂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綜合損益之份額暨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630,795 千元及 1,866,856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7%及 10%；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金額分別為 116,622 千元及 241,185 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4%及 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寶樹脂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寶樹脂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

他方案。

南寶樹脂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寶樹脂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寶樹脂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寶樹脂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南寶樹脂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寶樹脂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59,593	2	\$	1,008,836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156,498	1		195,531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436,243	2		382,80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三二）		1,585,905	7		1,127,438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二）		10,690	-		15,69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600,993	3		606,96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51,241	-		20,74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01,163	15		3,358,021	1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31,474	1		121,929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659,564	7		1,664,892	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十）		13,898	-		13,70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4,272,169	63		10,243,511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2,745,008	12		2,789,471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1,836	-		14,78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17,760	-		17,760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5,333	-		24,7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27,022	1		204,224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00,717	1		54,58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7,296	-		9,64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132,077	85		15,159,240	82
1XXX	資產總計	\$	22,533,240	100	\$	18,517,26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2,350,870	11	\$	1,180,342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8,442	-		13,416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64	-		12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三二）		510,884	2		708,431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二）		2,232,765	10		1,193,13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413,218	2		443,73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6,006	-		5,64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	-		105,23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及三二）		24,903	-		21,40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547,152	25		3,671,477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1,247,000	6		581,42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231,348	5		1,077,399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6,151	-		9,49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5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94,499	11		1,668,571	9
2XXX	負債總計		8,041,651	36		5,340,048	29
	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205,707	5		1,205,707	7
3200	資本公積		2,123,816	10		2,124,891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08,236	8		1,565,28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3,321	1		313,32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601,313	34		7,029,050	3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722,870	43		8,907,660	48
3400	其他權益		1,439,196	6		938,955	5
3XXX	權益總計		14,491,589	64		13,177,213	7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2,533,240	100	\$	18,517,2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緝



南寶樹脂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 6,926,576	100	\$ 5,975,9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二、二五及三二）	<u>4,018,213</u>	<u>58</u>	<u>3,790,087</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2,908,363	42	2,185,895	37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17,472)	(6)	(296,982)	(5)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296,982</u>	<u>4</u>	<u>232,454</u>	<u>4</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787,873</u>	<u>40</u>	<u>2,121,367</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465,308	6	477,568	8
6200	管理費用	410,883	6	351,48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8,452	4	231,94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756</u>)	-	<u>5,311</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32,887</u>	<u>16</u>	<u>1,066,301</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1,654,986</u>	<u>24</u>	<u>1,055,066</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9,287	-	10,799	-
7010	其他收入	135,000	2	400,354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452	1	14,171	-
7050	財務成本	(51,796)	(1)	(35,119)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405,108</u>	<u>21</u>	<u>1,460,831</u>	<u>2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66,051</u>	<u>23</u>	<u>1,851,036</u>	<u>31</u>
7900	稅前淨利	3,221,037	47	2,906,102	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 536,776	8	\$ 477,887	8
8200	本年度淨利	2,684,261	39	2,428,215	41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525	-	2,05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328)	-	(2,525,925)	(42)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043	-	(3,5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905)	-	(411)	-
		29,335	-	2,527,826	(4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1,143	7	(96,930)	(2)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878	-	(1,88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2,604)	(1)	19,763	-
		410,417	6	(79,052)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39,752	6	(2,606,878)	(4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24,013	45	(\$ 178,663)	(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22.26		\$ 20.14	
9810	稀 釋	22.21		20.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南華信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樹林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份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留 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遞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公 允 價 值 損 益		
A1	\$ 1,205,707		\$ 2,115,333	\$ 1,388,123	\$ 313,321	\$ 5,982,451	\$ 340,299			\$ 3,887,390	\$ 3,547,091	\$ 14,552,026
B1				177,166		(177,166)	-			-	-	-
B5				-		(1,205,708)	-			-	-	(1,205,708)
D1				-		2,428,215	-			-	-	2,428,215
D3				-		1,258	(79,052)			(2,529,084)	(2,608,136)	(2,606,878)
D5				-		2,429,472	(79,052)			(2,529,084)	(2,608,136)	(178,663)
M5			(195)	-		-	-			-	-	(195)
M7			6,618	-		-	-			-	-	6,618
N1			3,135	-		-	-			-	-	3,135
Z1	1,205,707		2,124,891	1,565,289	313,321	7,029,050	(419,351)			1,358,306	938,955	13,177,213
B1				242,947		(242,947)	-			-	-	-
B5				-		(1,808,562)	-			-	-	(1,808,562)
D1				-		2,684,261	-			-	-	2,684,261
D3				-		32,622	410,417			(3,287)	407,130	439,752
D5				-		2,716,883	410,417			(3,287)	407,130	3,124,013
M7			(5,691)	-		-	-			-	-	(5,691)
N1			4,616	-		-	-			-	-	4,616
Q1				-		(93,111)	-			93,111		-
Z1	\$ 1,205,707		\$ 2,123,816	\$ 1,808,236	\$ 313,321	\$ 7,601,313	(\$ 8,934)			\$ 1,448,130	\$ 1,439,196	\$ 14,491,5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思翹

南寶樹脂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21,037	\$ 2,906,1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4,408	217,743
A20200	攤銷費用	9,815	8,3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56)	5,3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利益	(13,355)	(18,327)
A20900	財務成本	51,796	35,119
A21200	利息收入	(9,287)	(10,799)
A21300	股利收入	(108,914)	(389,15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1,405,108)	(1,460,8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3,243)	23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545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17,472	296,982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96,982)	(232,45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63)	(53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9,033	(10,867)
A31150	應收帳款	(51,682)	10,79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8,467)	27,6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03	2,387
A31200	存 貨	5,976	(33,8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492)	(2,926)
A32125	合約負債	(4,974)	7,899
A32130	應付票據	(64)	(189)
A32150	應付帳款	(197,547)	(16,8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379	64,7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94	(1,7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6,604)	(20,7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49,875	1,390,3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287	10,7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204)	(34,5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6,648)	(66,1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3,310	1,300,4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738)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增加	(195)	-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減少	-	62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000)
B00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出資返還	3,810	934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78,119)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401,30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576)	(306,8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09	3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416)	(5,39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36,249	774,1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5,662</u>	<u>22,7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023,817	5,676,38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853,289)	(5,706,90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67,000	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6,912)	(604,318)
C03800	其他應付款增加	994,445	644,80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510)	(7,8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08,562)	(1,205,70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778,204)	(96,4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68,215)</u>	<u>(1,000,04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449,243)	323,1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08,836</u>	<u>685,69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9,593</u>	<u>\$ 1,008,8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附件八】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977,541,727
本期淨利	\$ 2,684,260,61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2,621,7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 留盈餘	(93,110,52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623,771,88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62,377,18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7,338,936,42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9/股)		(2,290,844,8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048,091,601
註：股東紅利係以 114 年 03 月 14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120,570,780 股計算，實際每股股利將以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為準，惟分派總額不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附件九】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修正文字敘述
第廿二條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廿二條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修正文字敘述
第廿五條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 2%至 6%作為員工酬勞，<u>且其中不低於 20%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u>，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五條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所分派期間獲利之2%至 6%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修正文字敘述及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號令修正條文
第廿九條 修訂記錄： <u>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u>	第廿九條 修訂記錄：	增列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 40～4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4～50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51

【附錄一】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定名為「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NAN 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2.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3.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4.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之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工廠。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資本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捌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
- 第五之一條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時保留員工承購之股份、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可認購及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為記名式，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代理人不以本公司股東為限。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由董事一人代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有關視訊會議相關作業程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外，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六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七之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八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 第廿一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於會中提出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董事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所分派期間獲利之2%至6%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辦理：

- 1.提繳稅款。
- 2.彌補虧損。
- 3.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分派之。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剩餘利潤之10%，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並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80%為原則。

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所屬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20%以上者，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定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二年八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十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二】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2.範圍：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3.定義：無。
- 4.權責：無。
- 5.內容：
 - 5.1.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5.1.1.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A.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B.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C.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5.1.2.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3.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5.1.4.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5.1.5.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5.1.6.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5.1.7.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5.1.8.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5.2.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5.2.1.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5.2.2.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2.3.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3.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5.4.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5.4.1.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5.4.2.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5.4.3.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5.4.4.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5.4.5.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4.6.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5.4.7.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5.5.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1)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2)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A.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B.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C.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D.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5.6.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5.6.1.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5.6.2.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5.6.3.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大於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6.4.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5.7.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5.7.1.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7.2.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5.8.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5.8.1.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5.8.2.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 5.4.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5.8.3.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5.9.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5.9.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5.9.2.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5.9.3.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5.10.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5.10.1.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5.10.2.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10.3.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5.10.4.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5.10.5.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 5.10.至 5.10.3.規定。
-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5.11.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5.11.1.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5.11.2.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5.11.3.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11.4.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12.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5.12.1.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5.12.2.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5.12.3.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12.4.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

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5.12.5.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5.12.6.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5.12.7.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5.12.8.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5.12.9.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 5.4.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5.12.10.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5.13.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5.13.1.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14.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14.1.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5.14.2.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5.14.3.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5.15.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5.15.1.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5.15.2.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16.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5.16.1.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5.16.2.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5.16.3.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5.17.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5.17.1.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5.17.2.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5.18.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5.19.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5.20.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5.20.1.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5.20.2.依 5.20.1 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5.20.3.依 5.20.1 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5.20.4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 5.20.1 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5.20.5.本公司依 5.20.1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5.20.6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 5.20.1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5.21.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5.22.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6.相關附件：無。

7.參考文件：無。

8.修訂記錄：

8.1.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16 日(西元 2014 年 05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增訂第 1.0 版。

8.2.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西元 2018 年 0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1.1 版及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4 日(西元 2018 年 0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實施。

8.3.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5 日(西元 2021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1.2 版及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0 日(西元 2021 年 07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實施。

8.4.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4 日(西元 2022 年 0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1.3 版及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西元 2022 年 0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實施。

【附錄三】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4 年 04 月 19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董事長	吳政賢	112.06.21	374,465	0.31%	363,321	0.30%
董事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明現	112.06.21	8,868,132	7.35%	8,868,132	7.35%
董事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映霖					
董事	寶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6.21	10,920,248	9.06%	5,920,248	4.91%
獨立董事	陳雲	112.06.21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江雍正	112.06.21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郭錦蓉	112.06.21	0	0.00%	0	0.00%
合	計		20,162,845	16.72%	15,151,701	12.56%

註 1：本公司截至 114 年 4 月 19 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120,570,780 股。

註 2：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80%，且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註 3：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係指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